

附件

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915—2013) 修改单

一、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增加“《火电、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执法函〔2020〕21号）和《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）”。

二、增加 3.15 条“密闭 closed/close”，内容为：污染物质不与环境空气接触，或通过密封材料、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。

三、增加 3.16 条“封闭 separate”，内容为：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、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。

在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前提下应封闭的区域或建筑物，除人员、车辆、设备、物料进出时，以及依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设立的排气筒、通风口外，门窗及其他开口（孔）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。

四、将表 1 和表 2 “烘干机、烘干磨、煤磨及冷却机”中“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设备”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修改为 10 mg/m^3 、 50 mg/m^3 、 80 mg/m^3 ，增加氨排放限值为 8 mg/m^3 。

五、将 4.1.4 条中符号 $\phi(O_2)_{\text{基}}$ 的解释修改为： $\phi(O_2)_{\text{基}}$ ——基准含氧量百分率，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为 10，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设备排气为 18。

六、将 4.2.1 条修改为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并增加以下内容。

4.2.1.1 矿山开采

a) 矿山钻孔使用的钻机应配备除尘设施；矿山爆破、挖掘、铲装作业应采取抑尘措施；

b) 破碎、转载、下料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抑尘措施；

c) 矿石采用皮带输送时，应采用封闭式皮带罩、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；外运车辆应采用全苫盖等抑尘措施；

d) 矿山运输主干道路应表面平整、密实，卸料平台区域应硬化。

4.2.1.2 物料储存

a) 水泥、煤粉、生料、矿渣粉、粉煤灰、脱硫干粉、石膏干粉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料仓、储库等方式密闭储存，库（仓）顶配备袋式除尘设施；

b) 原煤、石灰石、粘土、砂岩、熟料、矿渣、石膏等块粒状物料、粘湿物料及其他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（储库、堆棚）储存；料场车辆行驶区域及出入口地面应硬化并安装自动门。

4.2.1.3 物料输送

a) 水泥、煤粉、生料、矿渣粉、粉煤灰、脱硫干粉、石膏干粉等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管道气力输送、空气斜槽、斗式提升机、螺旋输送机等密闭方式；除尘灰应通过密闭管道返回至生产系统，或采用密闭罐车、封闭车厢等方式运输；水泥确需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输送时，皮带通廊应进行二次封闭；

b) 原煤、石灰石、粘土、砂岩、熟料、矿渣、石膏等块粒状物料、粘湿物料输送应采用皮带通廊、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封闭方式；

c) 若确需厂内汽车运输的，粉状物料应采用罐车等方式密闭运输；其他物料应采用密闭罐车、封闭车厢或全苫盖方式运输；

d) 物料倒运、转载、下料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备或采取抑尘措施。

4.2.1.4 生产工艺

a) 破碎机进出料口应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；

b) 磨前喂料装置、烘干机与集气罩的连接处应密闭；

c) 物料均化应在封闭料场（储库、堆棚）中进行；

d) 窑系统应保持负压；

e) 熟料冷却机卸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；

f) 水泥包装车间应封闭；袋装水泥装车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备；

g) 除尘设施应设置锁风装置，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。

4.2.1.5 其他要求

a) 氨水或液氨采用专用罐车运输，氨水罐区应配套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，设置氨气泄漏检测设施；

b) 厂区道路应硬化，路面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；

c) 企业厂区出口或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轮高压清洗装置。

七、增加 4.3.4 条，内容为：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，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，并执行相应的排放

控制要求；若可选择的监测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，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增加 5.6 条，内容为：本标准实施后发布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，如适用性满足要求，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。

九、将 6.2 条修改为：对于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采用手工监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，判定为超标；自动监测时，整点 1 h 平均浓度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，判定为超标。企业未按《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》《火电、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要求标记的自动监测数据，均可作为达标判定的有效数据。

十、增加 6.3 条，内容为：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，属于违法行为的，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